

证券代码：400253

证券简称：R 威创 1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（2024年12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优化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、管理层的人员产生及组成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议事机构。主要负责拟定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，经理和其他高级管

理人员包括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。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，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由提名委员会委员提名，由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，其在委员会的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。董事会应根据本细则补选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、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，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。

在提名委员会委员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，提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。

第八条 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安排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组成和结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研究非职工代表董事、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广泛选择合格的非职工代表董事、总经理的候选人选；

（四）对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、总经理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须由董事会聘请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提名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

议决定。

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得违规干预提名委员会的工作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非职工代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实施。

第十四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程序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非职工代表董事、总经理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公司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选择非职工代表董事、总经理的候选人选；

（三）收集初选人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兼职等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征求初选人对提名的意见；

（五）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总经理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在选举新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、总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开展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工作细则

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、提名委员会主任或两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，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；
- (二)会议期限；
- (三)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；
- (四)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
- (五)会议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各位委员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，主任委员缺席时，可委托由其他委员主持。每次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，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有效。

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，也可以委托提名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；委托提名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
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。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采用投票表决方式，临时会议可采用通讯表决方式。

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二十六条 召开会议的程序、表决方式和通过的决议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保存。

第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在会议结束后报公

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涉及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，所涉及的委员应当回避。

第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，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，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进行相应修订，修订的规则应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中，“以上”、“过半数”都含本数。

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生效施行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日